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曾韻心

電話: 02-28616942轉215 電子信箱: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3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 (29225658 1126003309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12學年度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知能研習 班」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 派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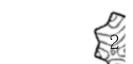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 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人 員;國中、國小組共一期,每期60人;高中、大學組共一 期,每期60人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:

- (一)第一期(國中、國小組):112年12月12日(二)上午9 時至12時。
- (二)第二期(高中、大學組):112年12月12日(二)下午1 時至4時。
- (三)每期時數為3小時, 每校薦派1人,每期60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:

(一)第一期: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(三)止。







(二)第二期: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(三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

116號廣慈衛福大樓西二門7樓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電2023/11/29文文 2 15:24:04 章

